

《穿越聖經》

約伯記（23）繼續講述布西人蘭族巴拉迦的兒子以利戶的發言 （伯 33:31-34:15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伯記 32:1-33:30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伯記 32:1-33:30 講述布西人蘭族巴拉迦的兒子以利戶的發言。

如果約伯真是個好人，他的朋友便必須放棄“苦難是神對惡行的懲罰”這一觀點。然而他們並沒有考慮另外的觀點就中斷了討論。他們深信約伯隱藏了一些錯誤或罪惡，如果約伯不悔罪，就沒什麼好談的了。但約伯知道，他自己在神和眾人面前行為正直，並沒有錯誤的思想與行動。他不會為取悅他的朋友而妄認自己有罪。

在以利法、比勒達和瑣法無話可說之時，以利戶成了第四個對約伯講話的人。以利戶看來是個旁觀者，而且比其他人年輕得多，但他引進了一個新觀點。約伯的三個朋友指責約伯因過去的罪而受苦，以利戶則說，除非約伯承認現時的罪，否則他仍會繼續受苦。以利戶認為約伯不是因為犯罪而受苦，卻是因為受苦而犯罪。以利戶指出，約伯在申辯自己的無辜時，態度變得驕傲起來。以利戶還說，痛苦不是懲罰我們，而是要糾正和復興我們，使我們走在正確的道路上。

以利戶的話中有許多真諦。他懇求約伯從另外不同的方面來看待自己受的苦。以利戶的講話比別人有更高的屬靈深度，但他仍錯誤地推斷說，正確對待痛苦總能帶來醫治和恢復，痛苦在某種程度上總與罪有關。

以利戶說：“全能者的氣息，使人有聰明”。信徒僅僅認識偉大的真理並不够，更要每天將真理在生活中行出來。以利戶認識到神是真正智慧的唯一源泉，但以利戶沒有使用神的智慧去幫助約伯。以利戶知道智慧從何而來，可他並沒有能够使用智慧解答約伯的問題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成為智慧人需要你一生不斷的追求，不要只因為知道智慧而沾沾自喜，要使智慧成為你生活的一部分。

得知事情的真相給人帶來了安全感。很自然地，我們想知道生活中發生的事情。約伯想知道發生了什麼事，為什麼他會受苦，在前幾章中，我們感到了約伯的挫折。以利戶聲稱自己能解答約伯最大的問題：即為什麼神不告訴約伯發生了什麼事？以利戶告訴約伯，神正在努力地回答約伯，只是他不去聽。以利戶在這一點上錯誤地判斷了神。神如果會回答我們所有的問題，我們便不會面對考驗。如果神說：“約伯，撒但想要考驗你並使你痛苦，但最終你將得到醫治，恢復所有的一切。”那又會怎麼樣呢？約伯最大的考驗並不是他所受的苦，而是他不知道為什麼要受苦。我們最大的考驗可能是，我們必須相信神是美善的，即使我們不知道我們的生活為什麼是這個樣子。我們必須相信美善的神，而不是美好的生活。

以利戶指出神一次又一次地講話。神用夢和異象，也通過苦難、傳信息的天使說話。但這些約伯都已經知道了。以利戶指責約伯不聽神的聲音是不屬實的。

以利戶指出，神時常透過管教來教導人，從深坑救回人的靈魂。以利戶又一次強調了約伯記 33:18-28 的內容，他比起其他任何朋友都更加明確地暗示了約伯即將得拯救的異象。在新約聖經中，“深坑”與“光”可用來比喻耶穌基督的受死、埋葬、復活、升天。耶穌不會被死亡所禁錮，反而摧毀了掌管死亡權勢的魔鬼，並應許聖徒將賜下同等的生命。約翰福音 10:10 記載：“盜賊來，無非要偷竊，殺害，毀壞；我來了，是要叫羊（或譯：人）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”使徒行傳 2:24 記載：“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，叫他復活，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。”希伯來書 2:14 記載：“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”凡居住在耶穌基督裏面的人，即便是行過死蔭幽谷也不怕遭害，懷著雖七次跌倒卻仍必興起的信心，向著勝利前進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約伯記 33 章剩下的內容。

約伯記 33:31-33 記載以利戶說：“約伯啊，你當側耳聽我的話，不要作聲，等我講說。你若有話說，就可以回答我；你只管說，因我願以你為是。若不然，你就聽我說；你不要作聲，我便將智慧教訓你。”

今天，神仍然對信徒做相同的事。希伯來書 12:3-6 記載：“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，你們要思想，免得疲倦灰心。你們與罪惡相爭，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。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，說：我兒，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，被他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；因為主所愛的，他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”希伯來書 12:11 又說：“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；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”我們有三種不同的方式面對天父的管教：第一，我們藐視天父的管教，好像祂的手和祂的聲音不存在當中。第二，我們可以忽略神，假裝暈倒。當我們這樣做的時候，那是真正的失敗。第三，我們要接受神的訓練，讓神在我們生命中結出義的果子。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當我們在約伯記 34 章繼續聽以利戶講話時，必須注意到，以利戶是當時真正有屬靈洞察力的人，他要為神辯護了。到現在為止，神似乎處在下風，看來神好像在處罰約伯生命中所犯的滔天大罪，如果約伯沒有犯罪，那麼神就不是公義的了。看來好像神要證明約伯是個大罪人，其實神不會這麼做的。約伯的朋友應該向約伯證明，神這樣對約伯不是因為要處罰約伯的罪，而是要對付約伯生命中的驕傲，使約伯能夠更信靠神，正如撒母耳記上 3:10 少年撒母耳所說的：“請說，僕人敬聽！”那約伯的回應就更好了。約伯只顧著為自己辯護，卻看不出來、也不明白，神是在使用環境、人、示巴人、暴風雨陶造他。甚至撒但都是神使用的工具，為要使人明白神是滿有恩慈、滿有智慧的。神的確彰顯了神的憐憫，神的慈愛永遠長存！約伯沒有看出這一點，這使得他的焦點離開了神。我們必須承認，神在信徒生命中動工。我們每天被人、事、環境佔據、纏累了，以為這些就是生活的焦點和惟一，而沒有與神同行。我們不是活在環境之上，而是活在環境之下，因而經常會被環境壓垮。有一位曾和我同工很久、已經去世的屬靈人，過去常常和我開玩笑說：“你的問題就是活在環境之下，而不是活在環境之上。”雖然他是開玩笑，但他說的卻是真話。神許可讓我遇到困難，讓我看神的美意。我可不是假惺惺地說：“我要為所有的困難讚美神！”重點是我相信神在我生命中有祂的美意。當我們讓環境阻礙了我們和神之間的關係，把神撇在一邊時，就會感覺不到神的同在，讓憂愁和痛苦取代了心靈的平安。當我們感受不到慈父的手在帶領時，就會變得煩躁、沒有耐心、容易發脾氣、吹毛求疵，因而遠離神，不能和神有親密的交通，也會在各種環境中，看不到神的恩手。神希望我們這些破碎的心和謙卑的靈，能回到祂的懷抱，這就是神的目的，祂要在你我生命中實現這個旨意。

以利戶結束了他的第一段發言，人為的方式無法幫助約伯，也解決不了約伯的問題。約伯必

須經歷到神直接的安慰。神要帶出三個效果：第一，改變約伯和神的關係；第二，改變約伯和朋友之間的關係；第三，改變約伯和他自己的關係。我們每個人的內心都要被改變，因此神要管教我們，好讓我們能謙卑的在神面前，為主使用。神藉著管教改變我們的生命。

約伯記 34 章記載了以利戶的第二段發言。

約伯記 34:1-2 記載：“以利戶又說：你們智慧人要聽我的話；有知識的人要留心聽我說。”

這裏，以利戶所論及的“智慧人”，不僅指約伯及其三個朋友，還可以泛指世上的所有智者。

約伯記 34:3 記載以利戶說：“因為耳朵試驗話語，好像上膛嘗食物。”

以色列社會一直高舉排斥偶像的觀念，因此本能地表達了對所雕刻之物或所畫之物的抵制，帶有外邦色彩的傳說也是嚴格控制的對象。這種情形自然而然地導致雕刻、繪畫、表演等領域的落後，以色列人主要以音樂（即詩歌與舞蹈）或口頭形式的警句，來表現他們在藝術方面的成就。在本節中，以利戶某些程度上參考了這些口碑文學。箴言 25:11 記載：“一句話說得合宜，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裏。”

約伯記 34:4 記載以利戶說：“我們當選擇何為是，彼此知道何為善。”

藉著變作第一人稱，表達以利戶將所有的智慧人與他自己歸在一類，就是能夠判別何為是、何為善的人；約伯的三位友人可能被排除在外，因為以利戶向他們發怒。所以動詞“選擇”的意思可能是：決定在辯論中的兩組人（即約伯與朋友們）哪一方是對的。

約伯記 34:5-6 記載以利戶說：“約伯曾說：我是公義，神奪去我的理；我雖有理，還算為說謊言的；我雖無過，受的傷還不能醫治。”

約伯自以為義並非為了主張自己絕對公義，乃是因為他相信臨到他的災難，並不是罪惡所帶來的結果，神必赦免他的罪。約伯雖然相信自己的相對公義，卻也深知在神面前自己只是無能的存在。

約伯記 34:7 記載以利戶說：“誰像約伯，喝譏諷如同喝水呢？”

“喝譏諷如同喝水”，古代近東地區廣泛地使用這種表達方式，以利戶在此意指約伯經常責難神。古代近東人好用吃喝來形容所遭遇的事件，如遇到雷雨他們便會說“喝了大雨”，遇到狂風暴雨便會說“吃了大風”。

以利戶指出，約伯輕視神的管教，約伯覺得神不該這樣對待他。這種態度使約伯遠離神，他在神的管教下軟弱了。當神責備我們時，我們不要灰心，神要在我們生命中完成神美善的旨意。

約伯記 34:8 記載以利戶說：“他與作孽的結伴，和惡人同行。”

以利戶重複了以利法的侮辱，以“譏諷”取代“罪過”，以完全沒有根據的嘲諷來擴大對約伯的指控，以利戶諷刺約伯與作孽的惡人為伍。

約伯記 34:9 記載以利戶說：“他說：人以神為樂，總是無益。”

這節經文是以利戶責備約伯的根據，但並不是約伯直接說的話。以利戶似乎誤解了約伯的言論。

約伯記 1 章證明約伯藉著他的虔誠而大得益處；在他後來的所有試煉中，約伯從未說這是白費力氣；相反地，他一再說他要持守他的純正到底。那麼，以利戶究竟在講什麼呢？約伯提出了兩個見解：第一，預期的審判經常都沒有落在惡人頭上；第二，患難同樣臨到好人與壞人。附帶一提的是，後面的陳述顯明約伯沒有採取偏頗的觀點，認為好人受苦，而惡人卻免於受苦。以利戶所描繪的態度，顯然是約伯在 21:14-15 指著惡人說話，他們在自己的惡行中鼓舞自己，以利戶宣稱約伯自認為就是這樣，彷彿以利戶相信這一定是約伯下一步的想法一樣，這是不公平的。

約伯記 34:10-12 記載以利戶說：“所以，你們明理的人要聽我的話。神斷不致行惡；全能者斷不致作孽。他必按人所做的報應人，使各人照所行的得報。神必不作惡；全能者也不偏離公平。”

以利戶認為神全能，必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，神公義乃出乎神的本性。以利戶指出，約伯近乎責神行惡的話是錯誤的。約伯在苦難中，曾說過“世界交在惡人手中”的話。

以利戶直言，神不會做錯事。在羅馬書 9:14 保羅說：“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嗎？斷乎沒有！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這麼說可能很刺耳，但如果你說神是錯的，那麼你就錯了。神總是對的，你我常常是錯的。不管神怎麼做，祂都是對的，神不需要向你我報告，祂做什麼都不需要先經過我們的同意。有趣的是，人願意讓罪犯得到自由，可以選擇他們想過的生活，但是卻不容許神有自由，隨心所欲地管理這個宇宙。神一定是對的，祂不受你我標準所限制。

“神必不作惡；全能者也不偏離公平。”你可以把這句話記下來、藏在心裏。神必不作惡，也不寬容惡事。如果你想在舊約找神的差錯，說神不該除掉亞摩利人，那是你的事，但不表示神是錯的。神總是對的。也許你會說：“我搞不清楚。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老實說，我也不明白。但我知道在舊約時代，神施恩給以色列長達四百年之久，給他們機會悔改，時間過了以後，神才除滅他們。神永遠是對的，我們必須從這一點來思考。人類思考的系統，基本上是從經驗推論真理，難怪只有少數人能真正尋到真理。神從真理來思考，祂就是真理。在約翰福音 14:6 主耶穌說：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”在約翰福音 18:38 彼拉多問：“真理是什麼呢？”其實，“真理”就站在他面前，主耶穌就是真理。我們必須學會從真理來察驗經驗的真偽，神就是這樣做的。

約伯記 34:13-15 記載以利戶說：“誰派他治理地，安定全世界呢？他若專心為己，將靈和氣收歸自己，凡有血氣的就必一同死亡；世人必仍歸塵土。”

接著，以利戶的論證重點是神眷顧、關心人類。以利戶主要借用世上王國的統治，來對比說明神的公義：首先，神鑒察世上君王的行為，勢必懲罰枉曲正義者。因此，神作為公義的審判者，必不會行不義。其次，根據身分和地位，世上的君王或許會作出錯誤的判斷，然而，神卻不按外表進行判斷。第三，神擁有絕對的主權，神本身就是公義的標準。神統治著全地，是公義本身，且看人的內心。因此，神不以外表取人，也不會根據社會地位或貧富貴賤來區分人。正因為如此，所有人最終都會按照各自的行為受到審判，神的審判也會在瞬間臨到。

神之所以公開強有力地審判惡人的理由，那是為了要使世人意識到，違背神的誡命只能遭到神的忿怒；同時，也是為了要向全世界宣告神的公義，教訓世人只有神才是惟一的真理。

以利戶的辯論之所以優於約伯的三個朋友，理由之一就是他不遺餘力地強調了約伯記這卷書的首要主題：即神的主權。在馬太福音 20:1-16 主所說的有關在葡萄園作工的比喻，很好地說明了神的主權。保羅在羅馬書 9:20-21 也說：“你這個人哪，你是誰，竟敢向神強嘴呢？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：‘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？’ 窑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？”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